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对原《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名额及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章 基本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或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 所修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记录者；
- (六)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 (七)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 (八) 专业型研究生未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二年级）或未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三年级）的。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评审条件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 号）规定的 A 类科研成果（不含发表时被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学术论文），且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1、2、3），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及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就业

的在读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2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 万元；二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4 万元；三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 万元。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读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 万元；二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6 万元；三等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0.3 万元。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 号）规定的 B 类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 号）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

第十五条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1、2、3），按照研究生类别及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学业综合奖学金人选。

第五章 研究生单项（专项）奖学金设置及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每项奖励 0.2 万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学校依据实际需要设置，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评选发放。

第十七条 优秀品德奖参评条件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学术科研奖参评条件为学习成绩优异，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取得《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

160号)规定的A类成果至少一项。

第十九条 劳动实践奖参评条件为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B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第二十条 就业创业奖参评条件为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用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文体优胜奖参评条件为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第二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参评条件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在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必须是学生本人主持；学术期刊论文和著作必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需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外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九条 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

学术论文（发表在中文期刊的，可通过知网检索到；发表在外文期刊的，可通过提供的 DOI 号检索到）、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励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一等、二等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予以院内通报批评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一次性享受 1 万元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综合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即日起施行，原《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废止。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类别	权重 (%)	项目及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2.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0 分; 3. 本专业负责人, 10 分; 4. 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10 分; 5.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志愿者, 5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 5 分;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获奖, 10 分; 8.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5 分; 9.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 每次 1 分。 	起评分 60 分, 由导师认定。各项目由学院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学习成绩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20%, 40 分; 2.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20~40%, 30 分; 3.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40~60%, 20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 20 分。 	起评分 60 分, 平均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科研成果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 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层次按 100 分/项计算, 第二层级按 (8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第三层次按 (5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其他 A1 类学术论文按 (3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A2 类学术论文按 (2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2.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B 类学术论文, 按 (1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C 类学术论文, 按 (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成果等级分数的一半计算。 5.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 A1 类 30 分、A2 类 20 分、B 类 10 分、C 类 5 分计算,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50%、30% 计算。 	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备注: 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指《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2〕77号)文件。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所列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分数折半计算, 影响因子指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或前一年的影响因子, 其中外文期刊以 JCR 影响因子为准, 中文期刊以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各类科研成果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

附件 2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类别	权重 (%)	项目及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2.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0 分; 3. 本专业负责人, 10 分; 4. 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10 分; 5.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志愿者, 5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 5 分;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获奖, 10 分; 8.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5 分; 9.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 每次 1 分。 	起评分 60 分, 由导师认定。各项目由学院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学习成绩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20%, 40 分; 2.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20~40%, 30 分; 3.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40~60%, 20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 20 分。 	起评分 60 分, 平均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专业实践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提交, 100 分; 2. 二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提交, 100 分。 	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计划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科研成果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 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层次按 100 分/项计算, 第二层级按 (8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第三层次按 (5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其他 A1 类学术论文按 (3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A2 类学术论文按 (2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2.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B 类学术论文, 按 (1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C 类学术论文, 按 (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成果等级分数的一半计算; 5.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 A1 类 30 分、A2 类 20 分、B 类 10 分、C 类 5 分计算,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50%、30% 计算。 	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备注: 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指《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2〕77号)文件。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所列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分数折半计算, 影响因子指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或前一年的影响因子, 其中外文期刊以 JCR 影响因子为准, 中文期刊以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各类科研成果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

附件 3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类别	权重 (%)	项目及得分	备注
综合素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业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2. 学院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0 分; 3. 本专业负责人, 10 分; 4. 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10 分; 5. 学校学院各类活动志愿者, 5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 5 分;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获奖, 10 分; 8.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5 分; 9. 参加学校学院学术活动次数 10 次以上, 每次 1 分。 	起评分 60 分, 由导师认定。各项目由学院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学习成绩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20%, 40 分; 2.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20~40%, 30 分; 3.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 40~60%, 20 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 20 分。 	起评分 60 分, 平均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及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专业实践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报告提交, 100 分; 2. 二年级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提交, 100 分。 	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计划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科研成果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A 类学术论文, 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层次按 100 分/项计算, 第二层级按 (8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第三层次按 (5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其他 A1 类学术论文按 (3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A2 类学术论文按 (2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2.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B 类学术论文, 按 (10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 C 类学术论文, 按 (5 分+影响因子)/项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相应成果等级分数的一半计算; 5.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 A1 类 30 分、A2 类 20 分、B 类 10 分、C 类 5 分计算,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相应等级分数的 50%、30% 计算。 	科研成果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认定, 得分可累加, 最高得分 100 分。

备注: 高水平成果认定办法指《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2〕77号)文件。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所列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分数折半计算, 影响因子指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或前一年的影响因子, 其中外文期刊以 JCR 影响因子为准, 中文期刊以综合影响因子为准。各类科研成果仅可用于 1 名研究生。